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4-050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郭凯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郭凯琳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一道88号奥比科技大厦20层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26402692

传真号码：0755-26419029

电子邮箱：ir@orbbec.com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附件：郭凯琳女士简历

郭凯琳：女，199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凯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4-049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比中光”）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950万元购买控股子公司深圳奥锐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奥锐达”）少数股东珠海奥锐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奥锐达”）持有的深圳奥锐达3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奥锐达将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

● 本次交易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方发生过购买股权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合理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升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奥锐达的管理决策效率，促进其激光雷达业务的快速发展，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950万元向珠海奥锐达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奥锐达30%股权。交易完成后，深圳奥锐达将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黄源浩先生为珠海奥锐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权益，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珠海奥锐达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2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

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深圳奥锐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额度的财务资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笔财务资助余额为7,750.33万元，在公司已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奥锐达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财务资助将继续按照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执行。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方发生过购买股权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黄源浩先生为珠海奥锐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权益，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珠海奥锐达为公司的关联方。珠海奥锐达是为深圳奥锐达股权激励计划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其成立至今无实际开展业务。

（二）关联方情况说明

名称	珠海奥锐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19ATX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人民币1,2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源浩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73061（集中办公区）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9年3月21日至2029年3月21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黄源浩先生出资比例75%，邱毓先生出资比例25%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黄源浩先生在珠海奥锐达拟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公司高级副总裁邱毓先生共同持有珠海奥锐达财产份额。除此之外，珠海奥锐达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概况

名称	深圳奥锐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K3W43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4,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源浩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桃花路与椰椰道交汇处西北深九科技创业园2号楼712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11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物联网技术的研发；电子产品、智能化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智能控制技术的技术开发、设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智能芯片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技术咨询、测试。（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智能化相关电子产品的生产。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二）标的公司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奥比中光	2,800	70%	4,000	100%
珠海奥锐达	1,200	30%	-	-
合计	4,000	100%	4,000	100%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5.88	1,314.93
净资产	-7,818.05	-7,057.03
项目	2024年1月-5月（未经审计）	2023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1.98	472.88
净利润	-845.30	-3,04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45.30	-3,036.57

注：上述2023年度数据未进行单独审计，但包含在公司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已经公司年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股份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为保障交易定价的公平、公允、合理，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5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为本次交易出具了《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深圳奥锐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4]546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运用资产评估既定的程序和公允的方法，对深圳奥锐达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察、询证和评估计算，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深圳奥锐达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深圳奥锐达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8,180,485.47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65,074,508.50元，评估增值13,105,976.97元，增值率为16.76%。

2、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深圳奥锐达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8,180,485.47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2,040,000.00元，评估增值110,220,485.47元。

3、评估结果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并且也无法涵盖诸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专利、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销售网络、潜在项目、企业资质、人力资源、较出色的产品研发能力及较先进的专利等，而该等资源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净现金流中，所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3,204万元作为深圳奥锐达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深圳奥锐达30%股权评估值为人民币961.20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以上述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最终确认本次公司就深圳奥锐达30%股权的收购价格为人民币950万元。

（二）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价格按照《评估报告》所确定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公允、合理，未超过评估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1、转让方（甲方）：珠海奥锐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受让方（乙方）：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标的公司：深圳奥锐达科技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

1、甲乙双方同意，参考双方认可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股权进行评估后出具的报告所列载的结果，并经双方协商后，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参考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3,204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零肆万元整）。

2、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30%（百分之三十）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金额人民币1,2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以人民币950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佰伍拾万元整）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股权。

3、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注册资本金额（人民币万元）	持有的注册资本比例
奥比中光	4,000	100%
合计	4,000	100%

（三）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本协议项下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50%，即人民币475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柒拾伍万元整）至转让方的指定收款账户；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成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本协议项下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剩余部分至转让方的指定收款账户。

（四）过渡期安排

1、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为本协议项下约定转让的标的公司30%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2、过渡期是指上述评估基准日至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为止。

3、本协议过渡期内，甲方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负有善良管理义务；甲方不得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或放弃权利，不得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做任何处置。

4、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的收益由乙方享有；该期间的亏损由其原股东（即甲方和乙方）按其本次股权转让前持股比例共同承担，并以现金方式于剩余50%股权转让款支付前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全额补足。

（五）交割安排

1、各方将在本协议生效后，尽快完成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标的公司最迟应于本协议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事项。交割手续中，需要一方提供必要协助的，另一方应予配合。

2、各方同意，受让方自交割日起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标的公司章程及本协议约定享有本次受让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承担对应的股东义务。

（六）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未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或者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下所作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是不真实的或者有重大遗漏或误导，该方应被视为违约。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交易价格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守约方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等。

（七）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受让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名或盖章并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机器人业务方向是公司近年及未来重点布局和发展的重要战略方向之一，“大模型+机器人”的具身智能体将会在未来落地衍生出各种类型的机器人，重塑众多行业，而公司赋能的3D视觉感知能力，正是未来具身智能机器人与现实世界交互时不可或缺的一环。公司凭借“研发+制造”的一站式产品和服务，近年来已推出丰富且全面的机器人视觉感知产品方案，包括单目结构光、双目结构光、激光雷达、iToF等全技术路线3D视觉传感器。面向下游各类机器人和AI视觉终端应用领域，公司通过技术创新与性能优化，正加速产品迭代，相关产品/技术线日趋丰富和完善。

技术创新是基本盘，深圳奥锐达系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和面向移动机器人市场的技术研发平台，专注于激光雷达与TOF传感器的新型架构设计和底层核心元器件研发，拥有反射镜式扫描装置及激光雷达、ToF测距方法及设备等多项专利技术，可提供激光雷达和3D TOF整体方案，是公司“机器人与AI视觉产业中台”战略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奥锐达将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对其的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与风险，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有利于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亦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后提交该议案至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源浩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和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4-048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慧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1名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关联方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事项，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对深圳奥锐达科技有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其激光雷达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本次交易对价以具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4-047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源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4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提高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保持公司制度与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一致性，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四）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合理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升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决策效率及促进其激光雷达业务的快速发展，聚焦做优做强公司主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950万元购买控股子公司深圳奥锐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奥锐达”）少数股东珠海奥锐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奥锐达”）持有的深圳奥锐达30%股权。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珠海奥锐达、深圳奥锐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交易完成后，深圳奥锐达将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

关联董事黄源浩先生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五）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聘任郭凯琳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2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且公司未达到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置的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综上，共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624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103,416,000股减少至103,169,760股。

二、公司章程变更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对照表如下：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3,416,000.00元。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3,169,760.00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3,416,000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3,169,760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3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4年8月9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9日（星期五）14:0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包含通讯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包含通讯方式）：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通过通讯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5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泾路470号沪松工业A区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以上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议案1、2为特别表决议案，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如涉及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3、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参与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扫描件进行登记。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如未按照以上任一方式进行有效登记的，公司有权不安排参加现场会议。

（二）会议登记相关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8月7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2、登记方式：拟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请于2024年8月7日9:30-16:00扫描以下二维码完成股东参会登记。

3、会议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泾路470号沪松工业A区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秀雯

联系电话：021-3782 9918

传真：021-5767 0766

邮 箱：smart@smartsh.com

邮政编码：201615

4、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或以通讯方式登入网络会议室办理参会手续；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66”，投票简称为“宏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议案、决议等进行表决，有权代表我单位/个人签署公司会议决议及其他有关文件。

委托人对有关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备注：1、议案1-2，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的，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止。

附件三：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4年8月7日下午16:00之前送达或传真（021-5767 0766）、信函的方式送达公司或以扫描二维码完成股东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8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2、监事会会议在2024年7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其中监事崔伟先生、张艺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

3、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4、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敏女士召集并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在审阅相关资料后，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因13名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86.04